

英美編目規則第六章修訂本 之

譯註及編目指引(一)

□ 陳和琴 □

前 言

英美編目規則第六章修訂本自一九七四年公開發刊之後，迅即成為舉世編目的暢銷書之一。流風所及，國內反應亦極熱烈。筆者負責西編教學，見學生由於語言上的障礙，往往對新規則之意義及用法多所誤解，問題重重，故認為有必要將此規則譯成中文。除了領導數位同學分頭進行翻譯工作之外，另又補充新舊版之比較及一些編目時應該注意之事項，期於協助學生學習西編，或可供現行編目人員之參考。

規則編號	譯 文	新舊版比較及編目應注意事項
一、通則		
130	著錄項目的結構組織	
130A	款目著錄應包括下列項目 (1)書名及作者記載項 a) 正題書名。 b) 並題書名，副書名，其他書名。 c) 作者記載，包括輔助作者，如編者、譯者、序者及其他作者等。 (2)版次項 a) 版次記載。 b) 本版次之作者記載。 (3)出版項 (4)稽核項 (5)叢書項 (6)附註項 (7)國際標準圖書編號	1. 編目規則新版與舊版一樣，成立許多註腳，說明了規則中特定辭語或規則的意義及用法，尤其國會圖書館對規則的特殊應用，更於註腳中多所說明。如註腳3, 10, 13, 19, 22, 24, 25, 26, 29, 30均是。 2. 新版規則不再引用「款目主體 (body of the entry)」這個辭語，改用「目錄款項 (Catalog entry)」。 3. 新版規則改分目錄記載款目為七大項，除了 I S B N 項為新增的一項外，又新加了許多新的或修訂的辭語。編目人員首先應該注意附錄。附錄一為字彙解釋，包括有八個新的及五個修訂的辭語。
130B	書名頁上若出現有關圖表及冊數之記載，可簡明著錄於書名項與出版項之間，以標識作品，或解釋附加款目。	
131	標點符號 編目著錄的全部項目、順序及標點符號列示於下： 正題書名 = 並題書名 : 其他書名 / 第一作者記載 ; 第二或其他作者記載。 — 版次記載 / 本版次作者記載。 — 第一出版地 ; 第二或其他出版地 : 出版者 , 出版時 (印刷地) ; 第二或其他印刷地 : 印刷者)	1. 標點符號是新規則最主要的一個改變。最初 I S B D 之所以採用新標點符號亦「有鑒於編目資料的交換終將會使用電腦」，換句話說。新規則採用這些新的標點符號，目的在於配合電腦化。 2. 編目人員除了應該注意規則中標點符號的新法使用外，亦應注意附錄五，這裏說明了所有第六章的標點符號及發音符號之用法。

- 頁數或冊數：插圖記載；大小和附件。一（叢書記載；叢書編號：次叢書記載；次叢書編號 ISSN）附註
- 國際標準圖書編號 (ISBN)
- 131 款目每一項(area)之間,用·一(periodspace-dash-space)隔開,除非下一項另起一個段落(paragraph)。每一項之結尾為圓括弧或方括弧時,用不着再加一個句點。除了句點及逗點之後應留有一個空格外,其餘既定標點符號均需前後各留一個空格。像冒號(:),等號(=),或斜線(/),若非編目上既定標點符號,不必前後各留一個空格。印刷上不可能前後各留一空格之既定標點符號,可以稍作改變。非編目上既定之標點符號,可依需要情形加以使用,即使發生雙重標點符號,亦不受影響。
- 132 卡片著錄來源
- 132A 一般說來,卡片所載叢書項、稽核項以前各項著錄資料,均直接取自作品本身。稽核項是編目人員以特定辭語對作品外形所作的敘述。其餘諸項或取自作品及其他書目資料,或由編目人員以簡明字句說明之。
- 132B 主要著錄來源
- 著錄項目 主要著錄來源
- 書名項 書名頁
無書名頁,以書內頁料代替
- 版次項 書名頁,序言資料,書尾所題資料
- 出版項 同上
- 叢書項 叢書書名頁,書名頁,簡略書名頁,封面,書內任何各處
- 國際標準圖書編號 書內任何各處,作品之外出版商所提供之資料。
- 編目資料非得自主要著錄來源者,必須加方括弧。同一項之鄰近著錄資料,可共用一方括弧,不在同一項內之鄰近著錄資料,各自加上方括弧。
- 133 書名項與作品編目的關係
- 133A 通則
- 133A1 1. 書名頁及其他主要著錄來源,是稽核項前而各項編目時的根據。非得自書名頁或其他主要著錄來源者應該加方括弧。著錄資料出現在書名頁連續兩頁,且未重複,則以單一書名頁視之,不必加方括弧。假若個別作品成為全套叢書中的一冊或數冊,雖沒有重複,但仍視為兩個書名頁,依據處理方式,或是單獨編目,或是合併編目。
3. 由於編目之著錄來源範圍增廣,無形中方括弧之應用,減少了許多。方括弧仍舊可以加在叢書項內,不過主要用法移到主要款目,當作者名稱及其頭銜未出現在作品本身時,可加方括弧。
4. 附錄五中,除方括弧及逗點外,省略符號(ellipses)停用,疑問符號(Interrogation point)以問號(Question mark)代替。不再包括半支點。新版中刪除了發音符號第一段的最後一句,使得字首及大寫字母上發音符號的利用與語言的一般用法一致。
1. 舊版規則編號 131
2. 由本條規則主要著錄來源中,很明顯的可以看出有着大幅度的擴充。除了以書名頁為主要著錄來源之外,新版各款項之範圍還擴充了很多。書名頁及其替代品僅成為書名項之主要著錄來源。版次項及出版項若出現在書名頁反面(Verso of title page)者,新版可不必加方括弧,不過著錄來源非得自作品本身,仍然得加方括弧。
3. 編目人員除了應該注意主要著錄來源的選擇次序之外,還應該注意序言資料(Preliminaries)的定義。從附錄一字彙解釋中、序言資料包括了簡略書名、附加書名頁(added title page,亦即位於書名頁前後,可作為著錄根據之書名頁資料)、書名頁反面、封面,及書脊。封面現只當作前封面(front cover)而已。
1. 舊版規則編號 132
2. 新版增加了幾個新的例子,在規則的闡釋上改進很多。
3. 縮寫字“et al.”在新版可以通用於所有語言文字,不再限用於拉丁字母的外國作品。原來英文作品中編目時所用的“and others”及希伯來文、猶太語、俄文或東方語言的相當片語,現在全部由“et al.”這個片語取代。

- 書名頁中某一個字或字母雖只出現一次，但為重複使用，編目時所增加的同樣字樣可不必加方括弧。
- 增加的文字，所用的語文應該與書名頁一致。“etc.,” “i.e.” 和 “et al.” 可用於任何語言。所增加的文字若有疑問，可用問號表示。
- 133A2 2. 假若書名頁及其他編目資料有了明顯的錯誤，除了照樣著錄之外，應加 [sic] 表示錯誤或， [i.e.] 以示更正。
- 133A3 3. 一般書名頁上的資料，不可隨便改變，除非無法表示正確的文法結構或將影響文格 (case endings)，編目資料若取自作品以外，亦是如此。著錄時，或依書名頁直接著錄，或由附註項表明。
- 133A4 4. 如果書名頁上並題書名或副書名以多種語言文字出現，依據規則134C1決定語文記載之數目。至於其他各項編目資料出現各種語文時，選擇與正題書名相同語文者著錄之。
- 133A5 5. 假若作品無書名頁以為編目之根據，則替代書名頁必須於附註項中說明出處，除非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它是編目人員提供的編目資料。假若書名頁很多個，只需選擇其中之一。
- 133B 當作品無書名頁時
- 133B1 1. 當作品無書名頁或沒有一適合全部作品的書名 (如某些聖經或兩國語言的字典) 時，則以該作品其他部分代之一適當書名。例如封面書名，簡略書名，卷端書名，書籍結尾所題資料，逐頁書名或其他部分等等，以其中提供最完整資料的部分，充作替代資料。替代資料著錄時所增加的、刪減的、或改變的文字必須指出，與書名頁之著錄方式相同。
- 133B2 2. 假若從上述各處仍無法找到編目資料時，可以查考其他參考資料或作品本身的內容。像小冊子合刊，其他館藏零碎資料，期刊專號無特別書名而單獨編目者，其書名頁往往缺失，此種工作尤顯必要。博士論文幾個部分的翻印資料，依原論文書名之單一作品個別編目時，從正題書名至出版項只需加一個方括弧。
- 133C 當作品有數個書名頁時
- 133C1 1. 一套書包含數冊依第一冊之書名頁著錄。其後數冊書名頁或有差異應該指出，或記於附註項。
- 133C2 2. 單冊作品，書名頁若有很多個，著錄時依下列幾點，作為考慮，選擇其中最適合的一個。
- 133C2 a a. 第一個書名頁優先，除非有下面的理由出現：

4. 新版編目規則對多種語文書名頁之著錄方式仍有極詳盡的說明，這裏新增了對並題書名及副書名所應採取的著錄方式。(133A4)
-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edia & Library Sciences
- JEMLS

- 133 C2 b b. 如果兩個書名頁連續，並且面對面，以居於習慣位置的書名頁優先，除非有下列 c—k 的理由。
- 133 C2 c c. 書名頁之出版年代較新者優先。
- 133 C2 d d. 傳真版或重印版書籍，若包含原來的書名頁及新的書名頁時，選擇後者。
- 133 C2 e e. 印刷的書名頁與雕版的書名頁，以前者優先。
- 133 C2 f f. 書名頁若有許多個，各個表現作品的不同性質；或為個別作品，或為全套作品的一本。在選擇書名頁時，依據作品的處理方式。
- 133 C2 g g. 書名頁有許多個，且以不同語文出現。若正文僅以一種語言，則採用與正文相同語言的書名頁；除非此一作品專供外國學生利用。
- 133 C2 h h. 書名頁有許多面，它和正文一樣各以多種語文出現，選擇時以作品原來語文的書名頁優先；除非此一作品目的在於翻譯，以譯文為主，原文只是附帶資料。
- 133 C2 j j. 兩種語言對照的字典，書名頁的語文在選擇時依據此書之目的，以供給那一種語言讀者的書名頁優先，其次考慮出版地及序言的語文、縮寫字的語文、第二書名頁的語文等。
- 133 C2 k k. 除上述情形之外，書名頁的語言有許多種時，按下列順序依次選擇。——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拉丁文，其他羅馬字母，希臘文、俄文，其他塞爾西字母 (Cyrillic Alphabet, 九世紀 Cyril 氏發明的字母，為希臘教斯拉夫民族所採用、是現行俄文字母的本源)，希伯來文，其他希伯來語文，其他語文。

134 書名及作者記載項

134 A A 標點符號 (略)

134 B B 正題書名之著錄

134 B1

1. 通則

正題書名著錄時，除了標點符號及大小寫外全部不予改變，照樣抄錄。若重音、曲音，及其他字母上的變音符號 (Diacritical mark) 在書名頁被省略時，應重新加入，與正文之使用互相一致。印刷之特殊方式如 u 之為 v，i 之為 j，若作品印於 1,500 年以前的話，不予考慮。德文母音 a 上之 e 代之以曲音。中文字要考慮到古字或藝術字，可以參考康熙字典或 Ueda 的 Daijiten，不過著錄時盡量簡化。無法排印的符號可由編目員用文字後述代替之。

134 B2

2. 簡縮

太長的書名只要不失原意，可以簡縮。簡縮的符號用 (...)。書名前面幾個字通常

5. 新版規則特別強調傳真版及翻印本書名頁的著錄方式，如果此種書籍包含一原來的書名頁及新的書名頁，選擇時注意以後者優先 (參 133 C2 d) 原來此項說明在舊版，集中於規則 190 Facsimile editions.

1. 舊版規則編號 133，稱為書名之著錄。與新版比較之下，新版有大幅度的擴充，書名著錄重新安排，正題書名居先，並題書名其次，其他書名及其他書名資料居後，並包括作者記載項。

2. 正題書名之著錄新版有了不少改進：

① 1500 年以後的出版品，編目員可以不管其特殊印刷字樣。

② 書名中含有作者名稱，亦即作者名稱成為正題書名的主要部分，或就是正題書名時，可以不必在作者記載項中又重複一次。

③ 簡縮符號仍然用 (...) 三點，不過前後必須留一空格，編目員要注意圓括弧不是省略符號的一部分。

④ 附加字 (134 B4) 於新版中加重在數碼的附加字說明。

- 不予刪去。書名某些部分若在內容註可以
更明白表示的話，可以在書名著錄時省略
之。
- 134 B3 3. 作者名稱出現在書名之內
正題書名若包含有作者名稱及出版商名稱
，或由於語文上及其他種種原因必須成爲
正題書名的主要部分時，可照錄之。
作品上除了作者名稱之外，沒有書名存在
，可以用之爲正題書名。
- 134 B4 附加字 (Additions)
a. 書名著錄時，如果書名需要進一步解釋
，或可以由作品本身找出簡短的陳述，以
澄清書名之意義，得附加字著錄之。
b. 書名若以使用羅馬字母的外國語文出現
，且開頭爲數字或縮寫 (作者名稱或由數
個開頭字母所組成的頭字語除外)，或者
所包含的數碼或縮寫會影響目錄之排列
，應該把相當的文字表明出來。表示時依該
國語文之用法，如德文用 "Hundert" 而
非 "Ein hundert"。不過對於英文作品
同樣情形的縮寫字及數字就沒有這個必要
。
其他語言文字之作品用不着這種擴充著錄
的方式，因爲代替數字及縮寫的文字已包
含在羅馬化書名之中。(見150規則)
- 134 B5 提供書名
若作品缺書名，而且無法由參考資料中獲得
，可以由編目人員提供之。
- 134 C 並題書名，副書名，其他書名，及其他書名
資料之著錄。
- 134 C1 1. 並題書名
a. 並題書名只有兩個，均著錄之，除非其
中之一爲中文、韓文、或日文。
b. 並題書名兩個以上，其中第一個必須著
錄，除非有適合下面c之條件。並題書名
第二個以後爲英文者，亦著錄之。假若第
一個並題書名爲非羅馬文字，其後又無英
文者，若有羅馬文字之並題書名應著錄之
，選擇的順序如下：法文、德文、西班牙
文、拉丁文，其他羅馬文字。
c. 並題書名爲中文、韓文、或日文，以正
文之語言優先。若正文爲單一語言，以該
語言之書名著錄。若正文非爲單一語言
，則依下列次序選擇之。
1) 以與正文之語言相同者著錄之。
2) 若無主要之正文，以第一個書名優先。
3) 若無主要之正文，且無第一個書名，取同
於出版地主要語言之書名。
- 134 C2 2. 原書名
書名頁上除了出現原書名外，還有新版圖
書之不同書名，著錄時將原書名當作並題
書名。
3. 並題書名是新增的一項，其記載情形新版
中有詳細的說明，編目員只要記住兩個並
題書名時，選與正文相同語言之那一個著
錄。兩個以上，第一個並題書名總是要記
載下來，至於第二個並題書名，是英文書
名或羅馬拼音字母之書名亦可著錄下來。
國會圖書館爲美國的出版品編目時，把所
有並題書名都記載下來，於是被記載下來
的並題書名不再依賴正文語言了。
4. 編目員要注意原書名若與書名頁書名不同
時，應當記之爲並題書名，不再記之於附
註項了。(…) 照錄書名

- 134 C3 3. 書名譯成羅馬拼音字母
若作品書名頁上有非羅馬字母之書名及已譯成羅馬字母之書名均著錄之，中間隔以等號 (Space=equal sign-space)。
- 134 C4 4. 其他書名及其他書名資料
其他書名及其他書名資料可依書名頁上的次序或印刷方式著錄之。居於正題書名前的其他書名，在著錄時仍記載於應該有的位置。編目員應該注意別把叢書記載或其他書名頁上的資料當作其他書名及其他書名資料著錄。
- 134 C4 a a. 交替書名 (Alternative title)
作品除了正式書名外，若有交替書名 (或別書名)，必須著錄。因為讀者可能以此書名查考作品，或者其他同種作品出版時可能以交替書名為正題書名。
- 134 C4 b b. 副書名
副書名的著錄方式與正題書名相同。假若副書名太長，為了澄清意義，應把可以從正題書名分開的部分予以省略，記到附註項中。副書名在書名頁上雖出現於正題書名之前，仍然著錄在應有之位置上。
- 134 C4 c c. 其他書名資料
書名頁上有些片語不能當做副書名或交替書名，但是它說明了作品的特點、一般內容或動機，著錄時可記於並題書名或副書名之後。
- 134 C5 5. 作品之書名頁上包括總書名 (collective title) 及個別作品之書名。若著錄時以總書名為正題書名，則以個別作品之書名記載於內容註內。
- 134 C6 6. 作品缺總書名，但只有個別作品之書名時，則依書名頁上順序，一一著錄，各個書名以分號 (space-semicolan-space) 隔開；除非個別作品書名之間本來就有連接字句或片語。假若個別書名各自具有副書名及作者記載，則每一作品之書名及作者記載以句點結束；除非原來就有連接字句或片語。
5. 關於其他書名的編目規則新版重新改寫，其中其他書名資料的概念可以說是新的，編目員應該注意附錄一字彙解釋中其他書名“Other title”及其他書名資料“Other title information”的定義。凡是書名頁上有關作品之內容、特色、動機或出版的字句資料，稱之為其他書名資料，應該著錄之，不過記載時歸之於書名及作者記載項，而非舊版的附註項。
6. 作品書名頁上若含總書名及個別書名時，新版有其新的規定，編目員應當注意缺總書名時個別書名之間的標點符號。

(待續)